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薛政办发〔2024〕6号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4年薛城区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镇街，区政府有关部门：

《2024年薛城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4年薛城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4年，全区政务公开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枣庄重要指示精神，准确把握新时代政务公开新形势新要求，统筹政务公开与安全保密，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质效，更好发挥以公开促落实、优服务、强监管作用，以高质量政务公开助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深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一）围绕推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强化信息公开

1.锚定“走在前、开新局”，聚焦“强工兴产、转型突围”目标，以“五个一”发展思路为引领，以“重点项目落地见效年”为抓手，深入实施工业倍增计划，及时公开产业政策、重点项目、创新成果等信息，做好标志性项目落地、重大政策创新等关键节点的集中宣传推介。（责任单位：各镇街，区政府有关部门）

2.围绕“深化大开放、拓展大招商”做好信息发布工作，重点宣传推送扩大有效投资、促进招商引资、高水平对外开放等政策及相关措施。加大支持民间投资发展政策举措宣传发布力度，助推民间资本参与基础设施、社会民生、新能源等重大项目建设。全力做好国家重大战略、基础设施、防灾减灾、产业升级、民生保障等领域重大项目建设批准和实施信息公开工作。（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商促局）

3.围绕新能源汽车、特色医疗、健康养老、体育赛事、文娱旅游、住房改善等领域消费支持政策，做好信息发布解读和舆论引导工作。（责任单位：区商促局、区医保局、区卫健局、区教体局、区文旅局、区住建局）

（二）围绕推进社会治理精细化强化信息公开

1.加大城市更新“九大行动”相关政策宣传和解读力度，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全面引导公众参与、支持城市更新工作。（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2.围绕“齐鲁粮仓”建设、乡村产业富民、和美乡村提升、数字乡村试点等方面，做好乡村振兴信息公开。聚焦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关键领域，持续做好重要政策宣传和解读。（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3.稳步推进重大项目环评审批信息全过程公开。及时发布全域“无废城市”相关工作动态，做好政策宣传引导。强化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持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市场、进乡村等宣传活动，推进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基地向社会公众开放。（责任单位：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4.围绕惠农资金补助发放、拆迁安置方案等事项，通过分配结果公示与存档备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小微权力运行的监督。（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

（三）围绕保障改善民生强化信息公开

1.围绕稳就业促增收，及时更新发布本地区就业创业政策

清单，分类梳理面向高校毕业生、困难人员、退役军人等不同群体和经营主体的政策举措。（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加大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健全乡村卫生服务体系、重大疾病和传染病防控、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等领域信息公开力度。（责任单位：区卫健局）

3.围绕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做好“认房不认贷”“带押过户”、降低首付、“青年优居计划”等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局）

4.持续推进义务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等方面的信息公开。（责任单位：区教体局）

5.加强“一老一小”服务保障有关政策推送，重点推送社区食堂、银发经济、养老机构扶持补贴、居民长期护理保险、托幼服务供给、孤儿助学工程、“护佑健康”项目等支持政策和措施。动态调整并公开困难群众救助标准，分层分类做好社会救助和常态化帮扶。加大物业、环卫、家政从业群体社会保障信息公开力度，持续推动外卖骑手、网约车司机等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进展情况公开。（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人社局）

（四）围绕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强化信息公开

1.及时发布 2024 年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加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全生命周期信息公开，做好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建议公开征集，及时公开执法、司法、普法以及法律服务工

作成果，做好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等方面信息公开。（责任单位：区司法局等区政府有关部门）

2.加强行政机关权力配置信息公开，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优化，做好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和机构职能信息的调整和公开工作。按季度向社会公开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重要民生实事项目的执行情况。（责任单位：各镇街，区政府有关部门）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规范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以及招投标、公共资源配置等领域政府信息。加强市场监管制度规则和标准的更新发布和解读，及时公开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具体措施，提高监管透明度。（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局等区政府有关部门）

4.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公共企事业单位的监管，推进信息公开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按照统一部署，逐步扩大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适用领域，探索建立各领域统一的行业性信息公开平台和咨询窗口，科学合理确定公开内容。继续开展全区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专项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推动工作有效落实。（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卫健局、区城乡水务局、区住建局等区政府有关部门）

二、强化政策发布解读

（五）深化政策集中规范发布

1.严格按照政府入库公文标准和分类体系要求，规范录入各类现行有效的政府文件，强化政府网站政策文件数据同源管理，提升政府文件库政策文件公开质量和效率，确保动态更新、查询便利。（责任单位：各镇街，区政府有关部门）

2.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选取部分企业群众关注度高、办事需求大、政策体量大的领域，实施跨层级、跨部门的政策集成式发布和“一站式”公开，最大限度利企便民。（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

3.加快推进政策发布数字化转型，明确政策文件网络版式及其法律效力，综合运用“报、网、端、微、屏”等传媒载体扩大政策传播，构建以网上发布为主、其他发布渠道为辅的政策发布新格局。探索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优化政策点对点推送，实现政策场景化展示和精准化、个性化推送，确保政策直达基层、直达企业、直达群众。（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

4.推进政府公报数字化转型，稳步扩大网络版政府公报适用范围。探索将政府公报打造为一级政府及其下属机构、派出机关全量政策文件的集中、统一、动态发布窗口。（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六）提升政策解读实效

1.严格落实政策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三同步”。准确把握政策解读工作重点，聚焦扩大有效需求、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数字经济发展、重点领

域改革、高水平开放、高质量招商引资、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建设、降碳减污扩绿、保障改善民生等方面政策，开展深入解读，加速释放政策红利。（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

2.健全政策草案征询、公开发布、实施落地等“全周期”解读工作机制。做好公开征集意见的政策草案解读，加强政策发布阶段的精细化解读，深化政策施行后解读。政策起草部门要充分收集“枣解决、枣满意”平台、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大厅、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渠道反映的企业群众诉求，对政策中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事项，进行要点拆分、深度解读和综合指引，有效回应群众关切。（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

3.充分发挥部门主要负责人、政策参与制定者和熟悉有关业务专家学者、专业机构从业人员、新闻评论员、媒体记者等作用，综合运用政策吹风会或新闻发布会、媒体互动直播、现场集中宣讲、撰写评论文章等方式多角度全方位开展解读。（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

三、扩大公众参与

（七）深化重大决策公众参与

1.深入落实重大决策公众参与程序，进一步完善意见征集、采纳、反馈等工作机制。制定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政策时，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通过征求意见、听证座谈、实地走访、民意调查等方式扩大公众参与。制定涉企政策时要主动听取相关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

2.继续推进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企业法人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工作，列席代表的意见发表和采纳情况要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各镇街，区政府有关部门）

（八）优化政民互动

1.常态化推进政府开放。各级各部门要结合自身重点工作，围绕社会公众广泛关注的领域，精心设置议题，推动政府开放活动常态化。鼓励以公开征集意见方式，确定政府开放活动主题和场次。做深做实“政府开放月”品牌，8月集中组织开展以民心工程、惠民实项目等为主要内容的线上、线下开放活动。加强对收集意见建议的分析研究，在作出公开决策时予以考虑，并将吸收采纳情况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各镇街，区政府有关部门）

2.加强领导信箱、在线访谈、网友留言、意见征集、建言献策等互动平台建设，严格落实各渠道办理时限，及时公开公众意见建议采纳情况。（责任单位：各镇街，区政府有关部门）

3.加强政务咨询渠道建设。围绕高频政策咨询事项组建知识库，形成各级各部门协同联动、对接共享的政策问答体系。推动“枣解决、枣满意”平台、12345市民服务热线、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政务知识库汇聚融合统一，更好满足公众个性化信息需求。（责任单位：各镇街，区政府有关部门）

四、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

（九）加强政府信息管理

1.根据统一部署，县级政府及其部门以前期编制完成的主

动公开基本目录和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为基础，全面梳理法律、法规中关于主动公开信息的规定，确定法定公开事项，年底前形成主动公开事项目录，明确公开主体、内容、时限、方式、渠道、责任等要素，并动态更新，做到法定公开事项主动公开到位，其他事项审慎主动公开。（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

2.统筹政务公开与安全保密，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的原则，依法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建立健全已公开信息规范管理制度，在公开前明确各类信息的公开时限。加强公开后的信息管理，定期清理已经不具备实际效用的信息，防范数据汇聚泄密风险。（责任单位：各镇街，区政府有关部门）

3.严格执行公文信息发布审查，科学合理确定公开发布方式，对公开内容仅涉及部分特定对象的，实行定点、定向公开。把握好政策发布的时度效，合理引导社会和市场预期。（责任单位：各镇街，区政府有关部门）

（十）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

1.以贯彻实施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和“依申请公开质效提升年”活动为契机，强化业务统筹和案例指导，修订完善依申请办理规范文书，提升答复文书规范化水平。坚持服务理念，主动跨前一步与申请人做好沟通，依法准确回应信息，防范和化解依申请办理矛盾。（责任单位：各镇街，区司法局等区政府有关部门）

2.妥善处理依申请公开疑难复杂案件，对影响面广、敏感度高度的申请，加强会商研判。（责任单位：各镇街，区政府有关部门）

3.围绕征地拆迁、国土空间规划、社会保障等企业群众高度关注领域，开展专题调研，深入研究分析，推动申请较为集中的政府信息向主动公开转化。（责任单位：各镇街，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人社局等有关部门）

4.对依申请公开工作中发现的申请人权利滥用和行政机关未依法行政等方面的问题，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联动，研究制定相关约束转办机制，依法维护信息公开工作秩序。（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等区政府有关部门）

（十一）优化政务公开平台

1.持续提升政府网站服务功能。完善政府网站站内检索，增设错别字自动纠正、关键词推荐、拼音转化搜索和通俗语言搜索等功能。对搜索结果提供多维度分类展现，聚合相关信息和服务，实现“搜索即服务”。（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中心）

2.强化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做好国家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的信息更新维护，健全完善备案管理、开设关停、检查通报等全链条工作制度。有序推进政府网站 IPv6 改造任务，持续做好“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留言办理工作。加强政务新媒体“瘦身提质”，突出做大做强主账号，积极培育优质精品账号，强化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建设，及时

大范围转载重要信息。（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中心、区政府有关部门）

3.加强政务公开专区建设。规范升级政务公开专区，做强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探索专区查询服务系统与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政府文件库数据实现互联互通；拓展政务公开专区功能，积极开展重要政策现场解读、综合政策咨询、办事流程场景展示等活动，提升为民服务效能。（责任单位：各镇街，区政府有关部门）

4.巩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成果，探索适合基层特点的公开渠道和平台，推动基层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衔接协同。（责任单位：各镇街，区政府有关部门）

五、强化组织保障

（十二）加强统筹协调和要素保障

1.要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加强工作指导，定期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着力推进重点领域业务工作与公开要求深度融合、互促互进。对需要多部门、多机构配合的公开工作，加强统筹协调联动，积极配合、高效落实，以高标准、严要求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各镇街，区政府有关部门）

2.要完善相关制度，加强政务公开专业队伍梯队建设和人员储备，列支工作经费，保障工作有序开展。要加强政务公开有关政策理论学习和业务研究，准确把握政策精神，增强专业素养。紧密联系工作实践，推进理论创新，增强政务公开工作的预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要到先进地区和基层一线开展调

查研究，找差距知不足，总结提炼典型经验，协助解决突出问题和现实困难，促进整体水平提升。（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

（十三）加强业务培训和示范带动

1.继续做好领导干部和新进公务人员政务公开培训，把政务公开的规章制度、知识技能，纳入培训内容，增强公开意识，提高公开本领。加大业务骨干培养力度，通过集中培训、跟班学习、以干代训等形式，有效提升政务公开队伍业务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

2.按照统一部署，接续开展政策解读、依申请公开、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等方面的典型案例的征集和推广，交流分享创新经验做法。强化典型引领、示范带动，加大对各类经验做法的宣传推广，持续擦亮我区政务公开品牌。（责任单位：各镇街，区政府有关部门）

各部门单位要对照本要点提出的重点任务，结合单位实际做好任务分解，建立本单位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台账，明确具体举措、责任科室和完成时限，工作台账于本要点发布后30日内报送区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要加强过程管理，实时跟进推动，并将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